

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13.4 万吨减水剂及 6 万吨增强剂
生产线技改项目验收报告



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
2021 年 3 月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3
二、验收依据	3
三、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	5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9
3.4 水源及水平衡	10
3.5 生产工艺	12
3.6 项目变动情况	17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7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2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5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25
六、验收执行标准	26
6.1 废气执行标准	26
6.2 噪声执行标准	27
6.3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28
七、验收监测内容	28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8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9
九、验收监测结果	31
9.1 生产工况	31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2
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1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2
10.2 综合结论	43

附 件

附件 1：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湖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编号：202002001

附件 2：企业污水纳管证明

附件 3：产量核实

附件 4：外废包装材料清运协议

附件 5：废包装桶/内衬袋、、废活性炭和沉淀渣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6：布袋除尘器收集尘回用证明

附件 7：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ZXH（HJ）-210050

附件 8：验收会议签到表

附件 9：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3.4 万吨减水剂及 6 万吨增强剂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2 月，位于浙江吴兴经济开发区埭溪镇上强工业园，是一家专门从事化工建材科研、生产、销售及工程应用技术服务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

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3.4 万吨减水剂及 6 万吨增强剂生产线技改项目位于浙江吴兴经济开发区埭溪镇上强工业园区创业大道 30 号，投资 640 万元购置冷冻机等设备，投产后形成年产 13.4 万吨减水剂及 6 万吨增强剂的生产能力。该项目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项目生产工艺与装备较为先进；资源能源利用率较高；生产过程中污染物产生指标均较低；废物回收利用率较高。

2020 年 1 月 9 日吴兴区经济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备案号：2020-330502-26-03-101400），2020 年 6 月我公司委托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3.4 万吨减水剂及 6 万吨增强剂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取得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湖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编号：202002001。该项目于 2020 年 7 月开工，并于 2020 年 10 月完工并投入试生产，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8 月 3 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2021 年 1 月公司委托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1 月 26 日对现场进行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我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写本报告。

二、验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9.1.1 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6.21 国务院 177 次常务会议通过，2017.10.1 起施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9、《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10、《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 9 号）；

11、《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64 号，2018.3.1 日起实施；

12、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3.4 万吨减水剂及 6 万吨增强剂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13、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湖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编号：202002001

14、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ZXH（HJ）-210050。

三、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吴兴经济开发区埭溪镇上强工业园区创业大道 30 号。项目周围环境情况具体如下：

东侧为茅坞路，隔路为浙江力聚热水机有限公司；

南侧为创业路，隔路为湖州德马物流有限公司；

西侧为湖州新家园木艺有限公司；

北侧为湖州大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建设项目区域环境图见图 3-2。



图 3-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建设项目区域环境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浙江吴兴经济开发区埭溪镇上强工业园区创业大道 30 号，投资 640 万元购置冷冻机等设备，投产后形成年产 13.4 万吨减水剂及 6 万吨增强剂的生产能力，项目不新增员工，所需员工均在现有厂区内调剂，企业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二班制生产，生产时间为 6:00 至 22:00，每班为 8 小时。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万 t/a)	2020 年 10 月-2021 年 1 月调试期间实 际生产量万 t	折合全年产 量万 t
1	增强剂		6	1.40	5.6
2	减水剂	脂肪族	7.4	1.80	7.2
		羧酸系	6	1.45	5.8
合计			19.4	18.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2。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个/套)	实际数量 (台/个/套)	增减量 (台/ 个/套)
减水剂生产					
1	亚钠储罐	20m ³	2	2	0
2	液碱储罐	120m ³	1	1	0
3	甲醛储罐	50 m ³	1	1	0
4	丙酮储罐	50 m ³	2	2	0
5	计量 (高位) 罐	1 m ³	13	13	0
		2 m ³ 、1.8 m ³ 、 1.3 m ³ 、1.4 m ³	10	10	0
		3 m ³	12	12	0
		5 m ³	18	18	0
6	搪瓷反应釜	3000L	1	1	0
		5000L	9	9	0
		20000L	2	2	0
		10000L	2	2	0
7	不锈钢反应釜	10000L	4	4	0
8	冷凝回流装置	15 m ³	9	9	0
		30 m ³	11	11	0
		40 m ³	2	2	0
9	复配混合釜	10 m ³	1	1	0
		20 m ³	3	3	0
		20 m ³	2	2	0
10	废气处理装置	水喷淋+碱液喷	1	1	0

		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			
11	复配投料 除尘装置	/	1	1	0
12	半成品母液储罐	200 m³	2	2	0
		250 m³	5	5	0
13	成品储罐	50 m³	25	25	0
14	防爆料泵	3KW	2	2	0
		4-5KW	10	10	0
		7.5KW	12	12	0
		11KW	2	2	0
增强剂生产					
15	甲醛储罐	50 m³	2	2	0
16	计量罐	1 m³	7	7	0
		0.2 m³	4	4	0
		3 m³	7	7	0
		5 m³	8	8	0
17	搪瓷反应釜	10000L	8	8	0
18	冷凝回流装置	30 m³	7	7	0
19	复配釜	20 m³	2	2	0
20	半成品母液储罐	250 m³	2	2	0
21	成品储罐	250 m³	2	2	0
		120 m³	2	2	0
22	防爆料泵	7.5KW	3	3	0

		11KW	3	3	0
公用					
23	固体投料除尘装置	/	1	1	0
24	废气处理装置	水喷淋+碱液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	1	1	0
25	升降台	3t	2	2	0
26	天然气蒸汽锅炉	4t/h	1	1	0
总计			227	227	0

3.3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3。

表 3-3 现阶段情况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t/a	2020 年 10 月-2021 年 1 月调试期间实际生产 量 t/a	折合全年产量 t/a
脂肪族减水剂				
1	37%甲醛	10152.7	2519	10076
2	丙酮	3674.3	905	3620
3	23%亚硫酸钠	22722.7	5670	22680
4	引气剂	222.4	50	200
5	调凝剂	518.3	125.5	502
6	水	36734	9057	36228
羧酸系减水剂				
7	改性聚醚	5813	1439	5756
8	丙烯酸	589.7	139	556
9	过硫酸铵	28.6	6.5	26
10	巯基丙酸	20.2	4.5	18

11	维生素 C	5.1	1.25	5
12	32%液碱	893	219.5	878
13	引气剂	119.6	28	112
14	调凝剂	278	66.75	267
15	水	52255	13031	52124
增强剂				
16	聚丙烯酰胺	7158.7	1776	7104
17	37%甲醛	8175.3	2002	8008
18	32%液碱	472.6	114.5	458
19	对氨基苯磺酸钠	4201.1	1031.5	4126
20	氨基磺酸	336.1	83	332
21	水	39672	9896	39584

3.4 水源及水平衡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

(2) 废气喷淋废水

项目废气处理采用多级喷淋(一级水喷淋+二级碱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处置，一级喷淋塔、一级碱喷淋塔循环液每天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 8t/次，两套废气处理装置排放量合计 16t/次(4800t/a)，其中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计，更换下来的废水作为脂肪族减水剂复配用水。

(3) 水洗塔废水

项目 7#车间固体投料粉尘采用水洗塔处理，水洗塔废水每 2 天排放一次，一次排放量为 2t/次(300t/a)，其中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计，更换下来作为脂肪族减水剂复配用水。

(4) 冷却水

项目反应釜冷却需要用到冷却水,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间接冷却的闭式循环水系统的补充水量不宜大于循环水量的 1%,本项目冷却水循环量为 30m³/h(300t/d),补充水量按 1%计,则补充水量为 3t/d。损耗部分 50%损耗进入大气环境,50%排放进入回用水池。

(5) 车间地面清洗废水

耗材车间每天需要用自来水擦拭车间内部、拖地,年用水量为 65t,废水产生量为用水量的 80%,该部分废水产生量约为 52t/a。

(6) 冷却水排放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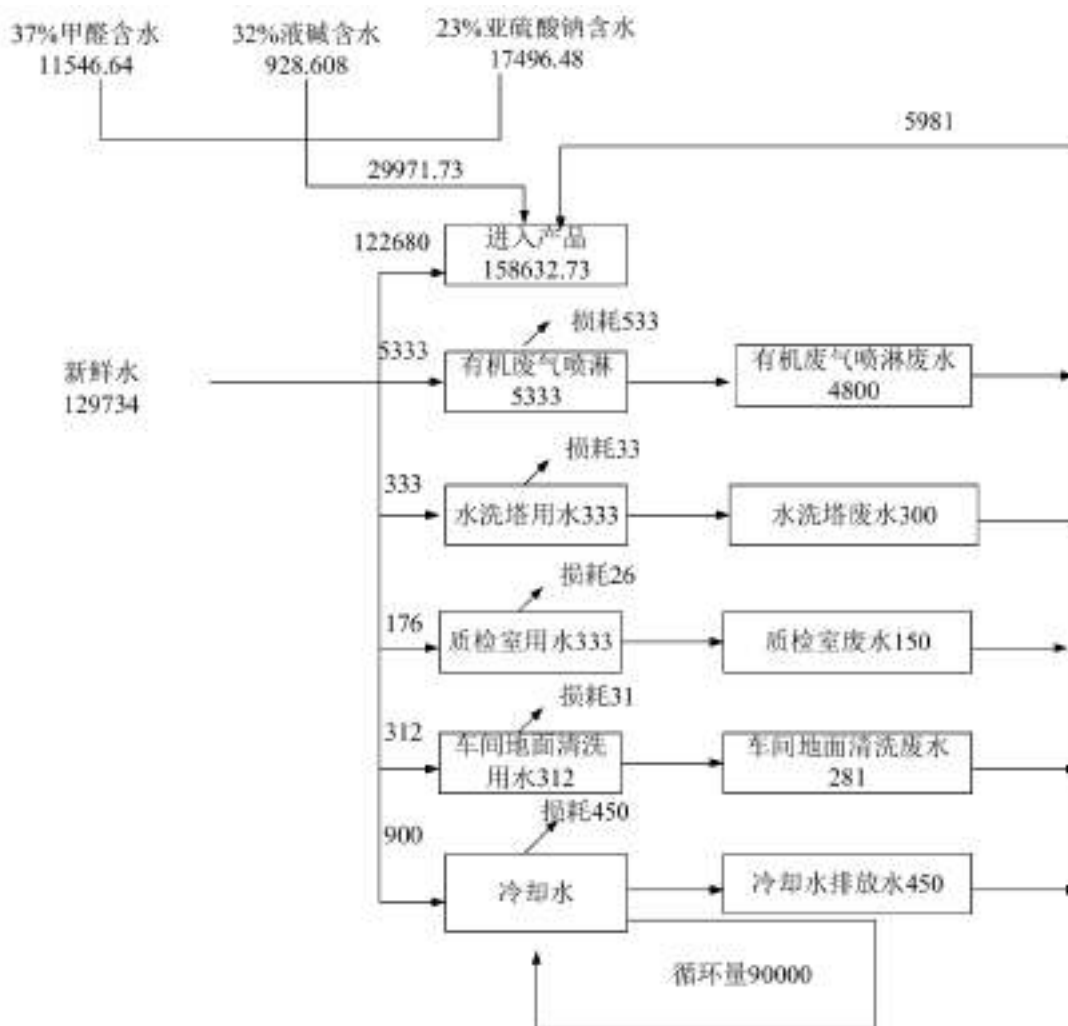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3-4 至 3-6。

(1) 脂肪族减水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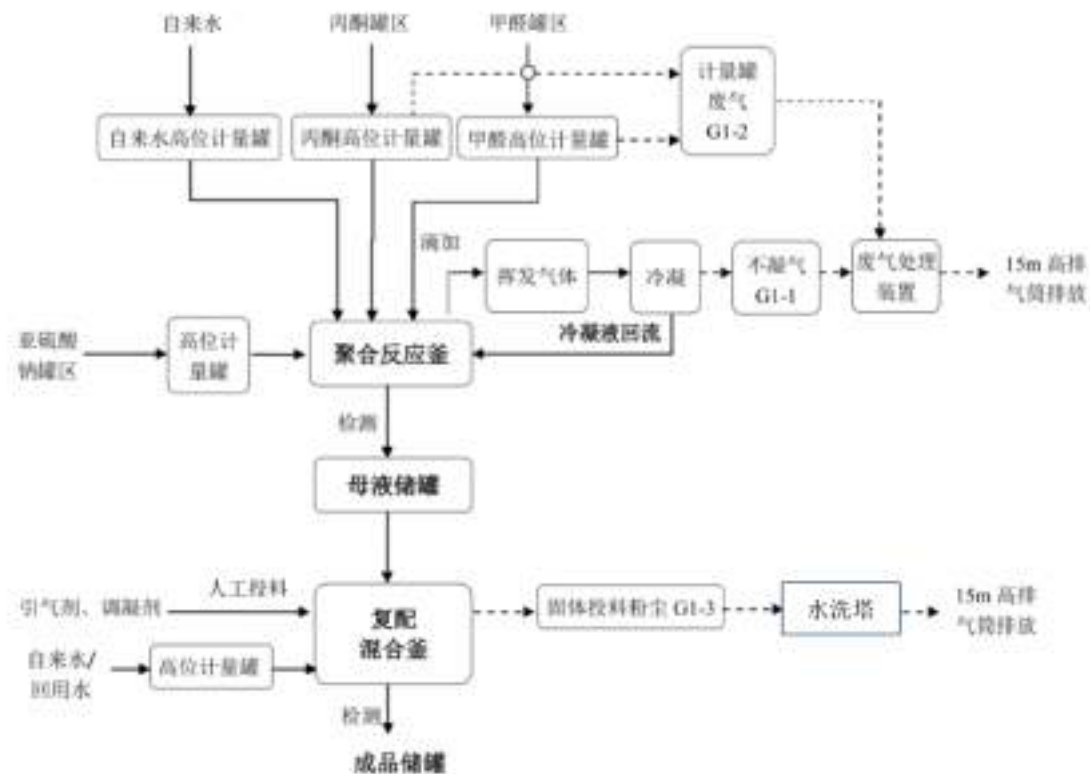


图 3-4 脂肪族减水剂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脂肪族减水剂生产工艺流程：

本工艺以计量罐、反应釜、复配釜为主要生产设备，计量罐备料、反应釜投料及复配混合为物理过程，反应釜物料聚合反应为常压化学反应过程。

1、备料

丙酮、甲醛从原料罐区中的 50m^3 甲醛储罐、 50m^3 丙酮储罐经料泵正压输送到车间二楼反应釜操作面上丙酮、甲醛高位计量罐内。减水剂车间设 1 个丙酮计量罐，增强剂车间不设丙酮计量罐，直接从罐区直接用计量泵泵入反应釜。

2、投料

自来水经高位计量罐自流加入反应釜，液体亚硫酸钠从 20m^3 亚硫酸钠储罐经管道泵正压输送至 5m^3 计量罐中，随后加入到反应釜内。

3、聚合反应

开启反应废气冷凝处理装置，随后打开反应釜丙酮加料阀（7#车间高位计量丙酮缓慢自流加入反应釜、8#车间由计量泵直接泵入），丙酮加完约 15min 后开启反应釜甲醛滴加阀，自流滴加高位计量甲醛，滴加时间约 3.5h，滴完后保温反应时间约 2h 后反应完成。打开反应釜夹套冷却水，将反应物料降温到 70℃ 以下即得半成品母料。从反应釜投料孔取样，检测合格后经管道泵把母料正压打入母液储罐。甲醛、丙酮等物料的反应温度是 70~90℃，该反应为放热反应，由物料反应本身产生的热能维持反应所需，因此不需要外加热。

4、复配

母料、水（回用水或自来水）经管道泵正压加入高位计量罐，再自流加入复配釜，助剂（引气剂、液态）人工称量后投入复配釜，固态调凝剂人工称量后通过固体投料器投加，加料完成后经搅拌分散约 30min，从复配釜投料孔取样，检测合格后即得产品，再经管道泵把产品打入产品储罐。

脂肪族减水剂按批次（釜）生产，半成品母料生产时间约为 7h/批，复配约 1h/批。由于甲醛、丙酮为易挥发物质，因此在反应釜上安装冷凝回流装置（冷凝介质为 0~5℃ 的低温水），将冷凝下来的甲醛（少量丙酮）回流至反应釜中，不凝气 G1-2 与甲醛、丙酮高位计量罐废气 G1-1 一起经废气处理装置进一步净化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羧酸系减水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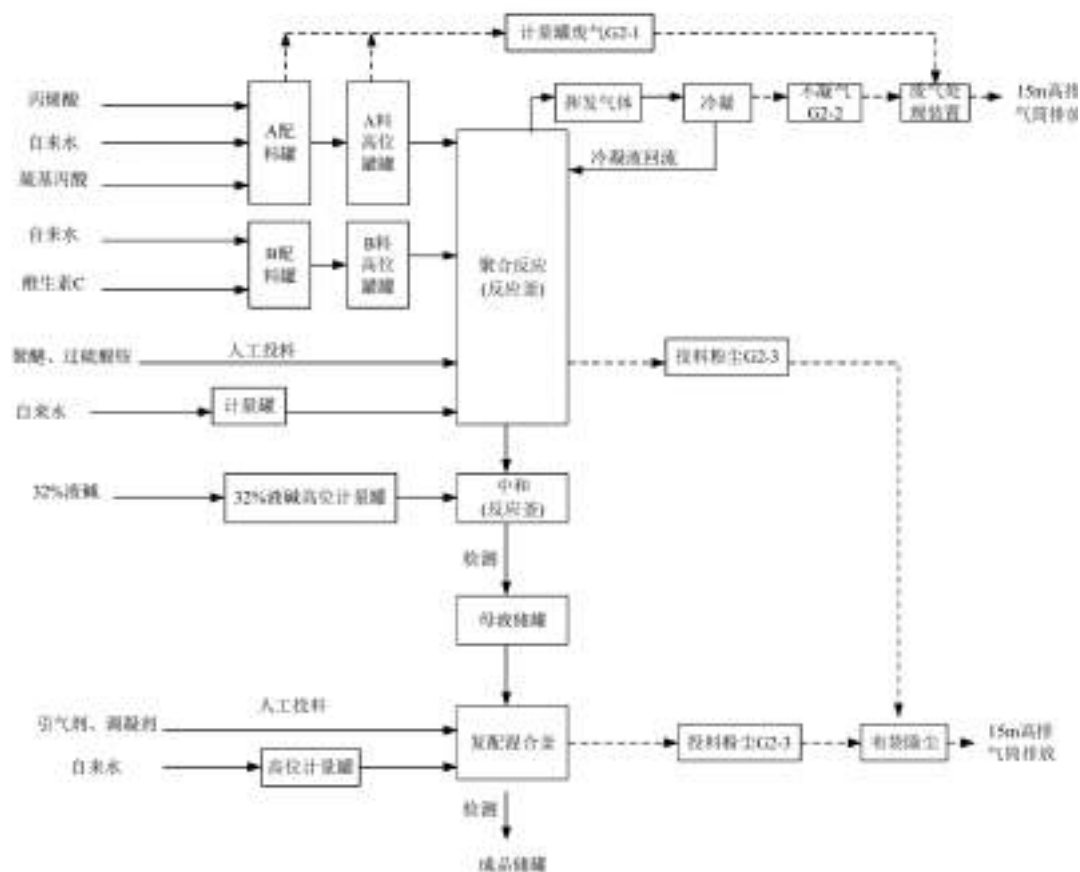


图 3-5 羧酸系减水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羧酸系减水剂生产工艺流程：

本工艺以计量罐、反应釜、复配釜为主要生产设备；计量罐备料、反应釜投料及复配混合为物理过程，反应釜物料聚合反应为常温常压化学反应过程。

1、备料

A 料配料--在 3m^3 或 5m^3 计量混合罐中加入自来水、丙烯酸（从 1000L 丙烯酸原料桶经泵正压加入）、巯基丙酸（从 200L 巯基丙酸原料桶经泵正压加入）搅拌混合 $1\sim 2\text{min}$ 即得 A 料，然后经泵正压把 A 料送入 A 料高位计量罐。

B 料配料--在 3m^3 计量混合罐中加入自来水、维生素 C 搅拌溶解 $3\sim 5\text{min}$ 即得 B 料，然后经泵正压把 B 料送入 B 料高位计量罐。

32%液碱--从 120m^2 液碱储罐经管道泵正压送入高位计量罐。

2、投料

自来水经高位计量自流加入反应釜，聚醚、过硫酸铵固体物料通

过固体投料器投入反应釜，投料完成后搅拌溶解 0.5h。

3、聚合、中和反应

开启反应废气冷凝、处理装置，随后开反应釜 A 料、B 料滴加阀，自流滴加 A 料、B 料（高位计量），滴加时间约 4.5h，滴完保温反应 1h，随后开反应釜夹套冷却水进行反应物料降温，同时自流加入高位计量 32%液碱进行中和，时间约 2h。中和完成加入高位计量水，反应物料温度降到 40℃以下，即得半成品母液；从反应釜投料孔取样，然后经管道泵把母液正压送入母液储罐。

4、复配

母料、水经管道泵正压加入高位计量罐，再自流加入复配釜，助剂（引气剂、液态）人工称量后投入复配釜，固态调凝剂通过固体投料器投加，加完后经搅拌分散约 30min，从复配釜投料孔取样，检测合格后即得产品，再经管道泵把产品送入产品储罐。

本产品按批次（釜）生产，半成品母料生产时间约为 8.5h/批，复配约 1h/批。由于在聚合釜中有丙烯酸气体产生，因此在反应釜上安装冷凝回流装置（冷凝介质为 0~5℃的低温水），将冷凝下来的丙烯酸回流至反应釜中，不凝气 G2-2 连接废气处理装置作进一步净化处理。

（3）增强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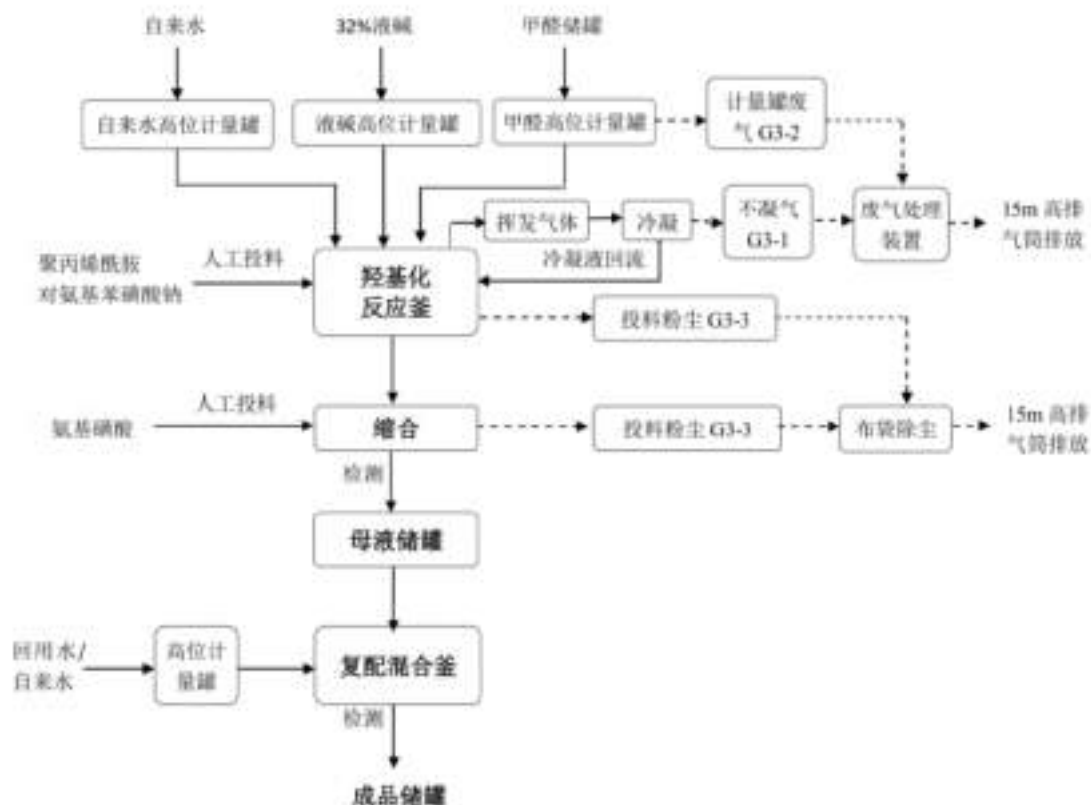


图 3-6 增强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增强剂生产工艺流程：

本工艺以计量罐、反应釜、复配釜为主要生产设备；计量罐备料、反应釜投料及复配混合为物理过程，反应金物料反应为常压化学反应过程。

1、备料

甲醛从 50m³ 甲醛储罐经料泵正压输送入车间二楼反应釜操作面上甲醛高位计量罐；32%液碱从 120m³ 液碱储罐经管道泵正压送入液碱高位计量罐。

2、投料

自来水经高位计量自流加入反应釜，聚丙烯酰胺、对氨基苯磺酸钠固体料人工计量后通过固体投料器投入反应釜，高位计量 32%液碱自流加入，加完搅拌溶解 0.5h。

3、羟基化反应

开启反应废气冷凝、处理装置，采用反应釜夹套蒸汽加热（由天然气锅炉提供），将反应物料加热升温至 75℃，随后开反应釜甲醛进

料阀，自流加入高位计量甲醛，加完保温羟基化反应 1h。

4、缩合反应

将反应物料加热升温至 80~83℃，保温缩合反应 2.5h，然后从反应釜加料口通过固体投料器投入固体氨基磺酸，再将反应物料加热升温至 90~93℃，保温缩合反应 2.5h，随后开反应釜夹套冷却水，将反应物料温度降到 70℃以下，即得半成品母液；从反应釜投料孔取样，检测合格后经管道泵把母液正压送入母液储罐。

5、复配

母料、水经管道泵正压加入高位计量罐，再自流加入复配釜，加完后经搅拌分散约 30min，从复配釜投料孔取样，检测合格后即得产品，再经管道泵把产品送入产品储罐

项目甲醛甲基化反应、缩合反应均为常压反应，反应温度为 75~90℃，反应过程中对氨基苯磺酸钠不发生分解（对氨基苯磺酸钠受热分解温度为 288℃），直接接枝上去。项目水、甲醛、液碱用泵输送，聚丙烯酰胺、对氨基苯磺酸钠均为固体物料，通过固体投料器投料。

本产品按批次（釜）生产，半成品母料生产时间约为 8h/批，复配约 1h/批。由于甲醛为易挥发物质，因此在反应釜上安装冷凝回流装置（冷凝介质为 0~5℃ 的低温水），将冷凝下来的甲醛回流至反应釜中，不凝气 G3-2 经过废气处理装置进一步净化处理。固体投料产生的粉尘 G3-3 经收集、布袋除尘后排放。

3.6 项目变动情况

实际建设过程中本项目性质、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书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主要废水为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废气喷淋废水、水洗塔废水、质检室废水、车

间地面清洗废水、冷却水) 收集后进入回用池沉淀后作为脂肪族减水剂的复配用水, 不排放。

4.1.2 废气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 7#车间脂肪族减水剂投料粉尘、7#车间脂肪族减水剂生产有机废气、8#车间羧酸系减水剂、增强剂投料粉尘、8#车间脂肪族减水剂、羧酸系减水剂、增强剂生产有机废气、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

(1) 7#车间脂肪族减水剂投料粉尘

7#车间脂肪族减水剂投料粉尘经过一套“水洗塔”处理后, 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注: ◎为废气监测点

图 4-1 7#车间脂肪族减水剂投料粉尘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4-2 企业废气治理现场相关照片

(2) 7#车间脂肪族减水剂生产有机废气

7#车间脂肪族减水剂生产有机废气经过一套多级喷淋(一级水喷

淋+二级碱液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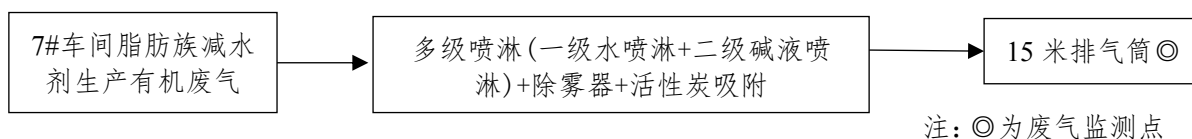


图 4-3 7#车间脂肪族减水剂生产有机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 8#车间羧酸系减水剂、增强剂投料粉尘

8#车间羧酸系减水剂、增强剂投料粉尘经过一套“布袋除尘”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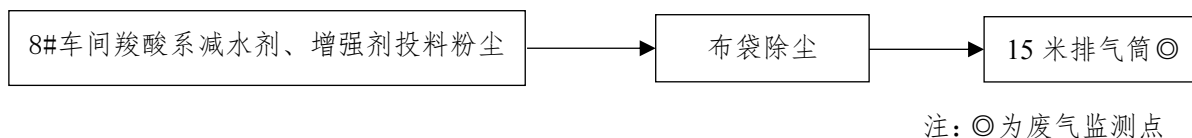


图 4-4 8#车间羧酸系减水剂、增强剂投料粉尘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4-5 企业废气治理现场相关照片

(4) 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

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经过一套低氮燃烧后，尾气通过 10m 高烟囱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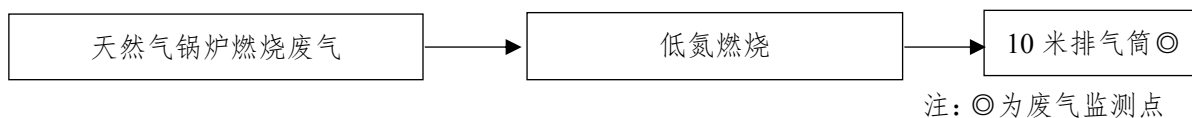


图 4-6 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工艺流程图

(5) 8#车间脂肪族减水剂、羧酸系减水剂、增强剂生产有机废气

8#车间脂肪族减水剂、羧酸系减水剂、增强剂生产有机废气经过一套“水洗塔”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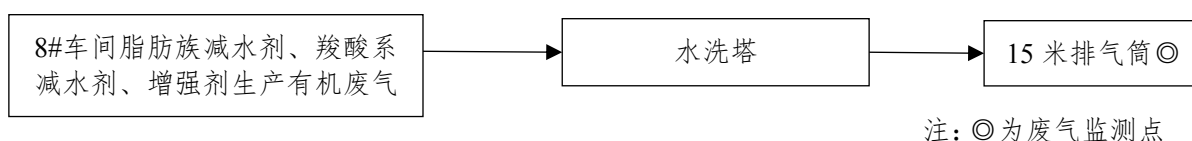


图 4-7 8#车间脂肪族减水剂、羧酸系减水剂、增强剂生产有机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4.1.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来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风机和各类泵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

主要降噪措施：

- 1、合理布置厂区，将高噪声源远离厂界。
- 2、在设备采购阶段，充分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机械，同时对设备采取加装减震垫、加装隔声罩等降噪措施，或设置单独的操作间，并对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措施。
- 3、应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必要时应及时更换。
- 4、设备工作时应保持门窗关闭，尽量少开启，采用换气扇进行通风换气。

4.1.4 固（液）体废物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4-2。

表 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年产生量 (吨)	实际年产生量 (吨)	废物代码
1	外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125.5	107	/
2	废包装桶/内衬袋	原料使用	危险固废	22.6	10	HW49 900-041-49
3	布袋除尘器收集尘	废气治理	危险固废	1.0	1.0	HW49 900-999-49
4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固废	9.2	2	HW49 900-039-49
5	沉淀渣	回用水池	危险固废	0.5	0.5	HW13 265-101-1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环评利用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单位资质情况
1	外废包装材料	收集暂存后外卖处置	委托浙江创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清运	/
2	废包装桶/内衬袋	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3300000244
3	布袋除尘器收集尘		回用于生产	/
4	废活性炭		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3300000244
5	沉淀渣		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3300000244

本项目目前在厂区北侧车间和西侧车间建有固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库，暂存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并由专人管理危废，目前危废暂存库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渗。固废暂存库现场照片详见图 4-8。



图 4-8 固废暂存库现场照片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6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7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1.4%。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投资去向
废气治理	108	水洗塔、布袋除尘器维护、多级喷淋装置+除雾器+活性炭吸附 2 套、废气收集管路、冷凝器
废水治理	10	清污分流系统、管道铺设等费用、生产废水收集后回用于脂肪族减水剂的复配
噪声治理	2	水泵机房、风机隔声等
固废治理	10	固废库地面防腐、防渗处理、危险固废委托处理
其他	7	车间地面硬化、分区防渗、防腐处理、监测费用、应急监测费用
合 计	137	/

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3.4 万吨减水剂及 6 万吨增强剂生产线技改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保设施的环评、环评批复和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5 环评要求、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废气喷淋废水、水洗塔废水、质检室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冷却水，经收集进入回用池，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脂肪族减水剂的复配。	已落实，废气喷淋废水、水洗塔废水、质检室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冷却水，经收集进入回用池，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脂肪族减水剂的复配。
废气	脂肪族减水剂计量罐废气、脂肪族减水剂不凝气、储罐废气收集后经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一：多级喷淋(一级水喷淋+二级碱液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通过现有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固体投料粉尘经收集+水洗塔处理后，尾气通过现有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肪族减水剂计量罐废气、肪族减水剂不凝气、羧酸系减水剂计量罐废气、羧酸系减水剂不凝气、增强剂计量罐废气、增强剂不凝气、储罐废气收集后经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二：多级喷淋(一级水喷淋+二级碱液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通过现有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固体投料粉尘经收集+布袋除尘器除尘后，尾气通过现有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经 锅炉废气采用低氮燃烧器后，其产生的污染物通过 10m 高烟囱排放	脂肪族减水剂计量罐废气、脂肪族减水剂不凝气、储罐废气收集后经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一：多级喷淋(一级水喷淋+二级碱液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通过现有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固体投料粉尘经收集+水洗塔处理后，尾气通过现有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肪族减水剂计量罐废气、肪族减水剂不凝气、羧酸系减水剂计量罐废气、羧酸系减水剂不凝气、增强剂计量罐废气、增强剂不凝气、储罐废气收集后经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二：多级喷淋(一级水喷淋+二级碱液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通过现有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固体投料粉尘经收集+布袋除尘器除尘后，尾气通过现有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经 锅炉废气采用低氮燃烧器后，其产生的污染物通过 10m 高烟囱排放
噪声	1、根据拟建项目噪声源特征，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 2、强声源设备采用减振、消声、隔音措施。锅炉房单独设间。 3、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	已落实，1、合理布置厂区，将高噪声源远离厂界。 2、在设备采购阶段，充分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机械，同时对设备采取加装减震垫、加装隔声罩等降噪措施，或设置单独的操作间，并对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措施。

	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厂区内合理布局，将高噪音设备车间尽量置于厂区中部位位置，减少对厂界噪声的影响。在噪声较大的岗位设置隔声值班室，以保护操作工人的身体健康。 5、在工程设计、设备选型、管线设计、隔声消声设计时要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J87-85）的要求进行，严把工程质量关。 6、搞好整个厂区的绿化，努力营造绿色屏障，既美化环境又能减轻声污染。	3、应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必要时应及时更换。 4、设备工作时应保持门窗关闭，尽量少开启，采用换气扇进行通风换气。
固废	外废包装材料收集暂存后外卖处置 废包装桶/内衬袋、布袋除尘器收集尘、废活性炭、沉淀渣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外废包装材料委托浙江创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废包装桶/内衬袋、废活性炭、沉淀渣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布袋除尘器收集尘回用于生产。
总量	加强环境监测数据的统计工作，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设计要求。	已落实。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书》要求范围内。
应急预案	预防是防止事故发生的根本措施，但也应有应急措施，一旦发生事故，处置是否得当，关系到事故蔓延的范围和损失大小。本报告列出预案框架，以供企业在制定事故应急预案时作参考。建议企业及时提供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并到环保局备案，并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配备应急物资。	已落实。企业已完成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并到环保局备案，备案号为：330502-2019-018-H。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环评结论：

综上所述，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3.4 万吨减水剂及 6 万吨增强剂生产线改造项目位于浙江吴兴经济开发区埭溪镇上强工业园区创业大道 30 号，项目建设符合湖州市总体规划和湖州市区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符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要求，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符合环境准入要求及“三线一单”要求；本项目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相关要求；根据建设单位编制的公众参与统计，项目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相关意见及建议。因此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要求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环评建议：

1、本报告提出的各项三废预处理、处理方案仅为初步方案，企业在项目批复后应尽快委托专业设计单位进行专项设计，以满足“三废”达标排放。

2、在项目实施中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保证环保资金的落实和使用，做到达标排放。

3、落实好本环评中所提及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运营过程应当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保证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项目运营过程的污染物全面、稳定达标排放。

4、在确保工艺可行的前提下尽量减少有机物料高位计量罐数量，改为计量泵投加。建议企业储罐设置气相平衡管，外部原料槽罐下料时将储罐气相平衡管与槽罐车相连接，进料时的大呼吸废气通过平衡管进入槽罐车，从而形成气相平衡。

5、建议企业进行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的认证工作。

6、若项目建设内容、建设地点、建设性质、生产规模及生产工

艺发生较大变化，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重新报批。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湖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

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0 年 7 月 9 日提交备案申请、年产 13.4 万吨减水剂及 6 万吨增强剂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文件、年产 13.4 万吨减水剂及 6 万吨增强剂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已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对照环评及备案意见或承诺备案的要求，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向社会公开。项目实际排污前，请你单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投入生产。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执行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源排放标准》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执行 GB31572-2015 表 9 标准。对于 GB31572-2015 中未涉及的指标丙酮，原环评要求执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2019)相关要求(排放浓度 $\leq 300\text{mg/m}^3$)，建议本项目实施后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值。具体见表 6-1；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废气无组织排放标准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源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从严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源排放标准》(GB31572-2015)未做规定的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具体见表 6-1；

表 6-1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源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限值
1	非甲烷总烃	60 mg/m^3	4.0 mg/m^3

2	颗粒物	20 mg/m ³	1.0 mg/m ³
3	丙烯酸	10 mg/m ³	/
4	甲醛	5 mg/m ³	0.2 mg/m ³

本项目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具体见表 6-2。

表 6-2 GB14554-199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	排放量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臭气浓度	15m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本项目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烟囱高度不低于 8m。根据湖政办发[2019]13 文《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新建天然气锅炉 NO_x 排放浓度不高于 30mg/m³。”详见表 6-3。

表 6-3 GB13271-2014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污染排放监控位置
	燃气锅炉	
颗粒物	2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5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烟囱排放口

6.2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西、北侧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东侧紧邻茅坞路、南侧紧邻创业大道，执行 4 类标准具体标准详见表 6-4。

表 6-4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时段 厂界外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dB(A)	55 dB(A)

4 类	70 dB(A)	55 dB(A)
-----	----------	----------

6.3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订）》（GB18597-2001）。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监测主要内容详见表 7-1。

表 7-1 监测内容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01	7#车间投料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 3 次/天
02	8#车间投料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 3 次/天
03~04	7#车间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丙酮、非甲烷总烃、甲醛、 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 3 次/天
05~06	8#车间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丙酮、非甲烷总烃、甲醛、 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 3 次/天
07	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排放口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监测 2 天， 3 次/天
08~09	7#车间门窗口 8#车间门窗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3 次/天
10~13	厂界上风向一个点 厂界下风向三个点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丙酮、甲醛、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 3 次/天
14~17	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监测 2 天， 昼 1 次/天

7.1.2 检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环境检测点分布示意图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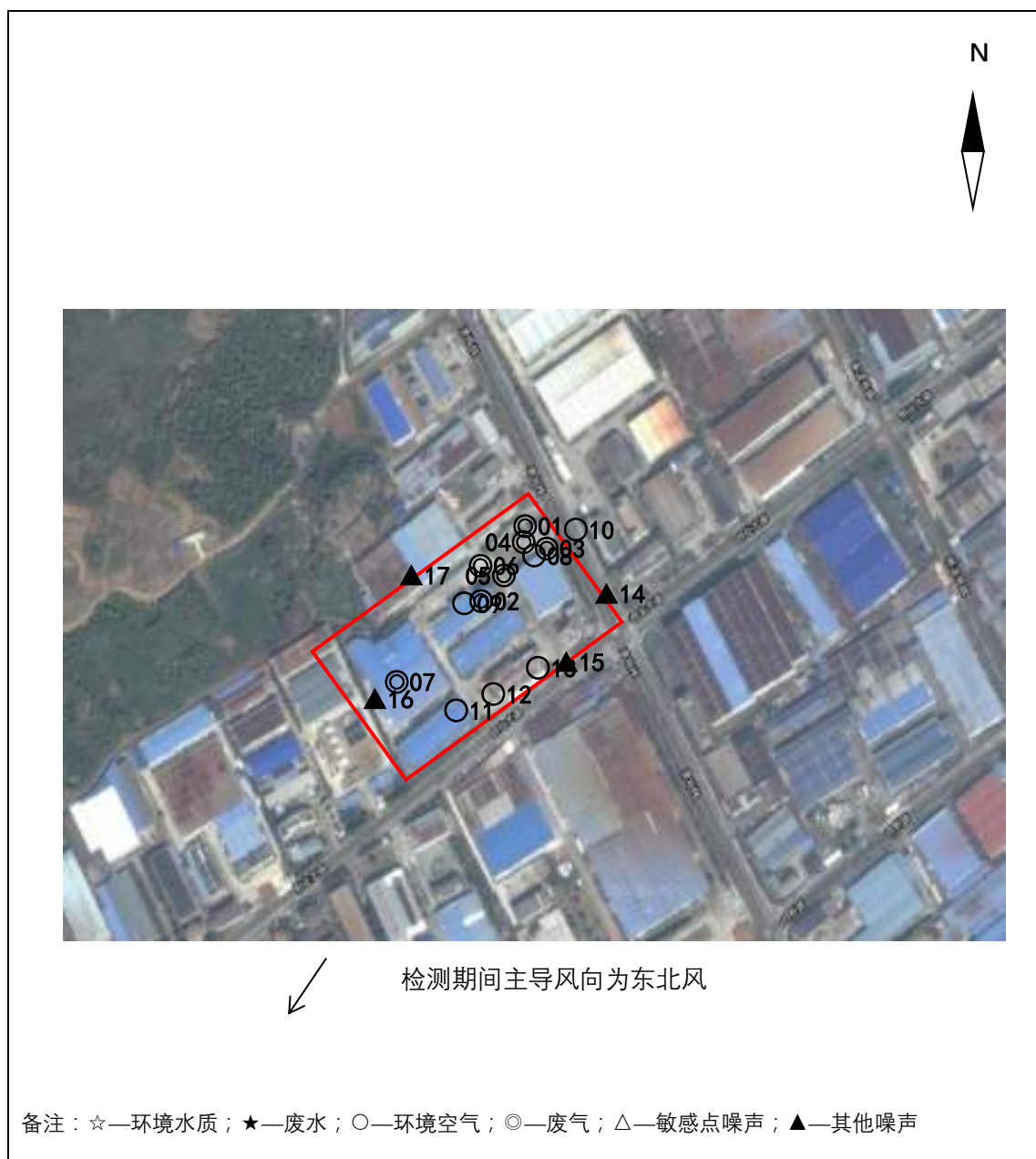


图 7-1 环境检测点分布示意图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

2、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

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3、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4、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5、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6、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表 8-1。

表 8-1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测后	差值	是否符合要求
2021.1.25	93.9 dB (A)	94.1 dB (A)	0.2 dB (A)	符合
2021.1.26	94.2dB (A)	93.9 dB (A)	0.3 dB (A)	符合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2，现场监测仪器情况见表 8-3。

表 8-2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环境空气与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丙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质联用仪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 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黑度 图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 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噪声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 析仪

表 8-3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自动烟尘/气测 试仪	3012H	烟气流量	0-80L/min	≤2.5%
轻便三杯风向风 速表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1-30m/s	风速： 0.1m/s
			风向：0-360° (16 个方位)	风向：≤10°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情况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检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万 t	设计产量 t	生产负荷 %
2021.1.25	增强剂		168	200	84.0
	减水剂	脂肪族	219	246.7	88.8
		羧酸系	173	200	86.5
2021.1.26	增强剂		164	200	82.0
	减水剂	脂肪族	221	246.7	89.6
		羧酸系	175	200	87.5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 至 9-7。

表 9-2 7#车间投料粉尘处理设施出口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1.1.25	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2	0.014	0.013	/	/
2021.1.26	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1	0.012	0.011	/	/
备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HZXH(HJ)-210050。									

表 9-3 8#车间投料粉尘处理设施出口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1.1.25	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54×10 ⁻³	9.39×10 ⁻³	8.69×10 ⁻³	7.54×10 ⁻³	/	/
2021.1.26	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41×10 ⁻³	6.10×10 ⁻³	7.58×10 ⁻³	6.36×10 ⁻³	/	/
备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HZXH(HJ)-210050。									

表 9-4 7#车间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1.1.25	进口	丙酮	排放浓度 (mg/m³)	390	384	395	390	/	/
			排放速率 (kg/h)	0.144	0.144	0.148	0.145	/	/
	出口	丙酮	排放浓度 (mg/m³)	37.2	26.4	31.7	31.8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8	0.041	0.050	0.050	/	/
	进口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53	532	536	540	/	/
			排放速率 (kg/h)	0.204	0.199	0.201	0.201	/	/
	出口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1.7	46.3	43.7	43.9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65	0.072	0.068	0.068	/	/
	进口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0.697	0.695	0.704	0.699	/	/
			排放速率 (kg/h)	2.58×10^{-4}	2.60×10^{-4}	2.64×10^{-4}	2.61×10^{-4}	/	/
	出口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0.059	0.055	0.055	0.056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22×10^{-5}	8.59×10^{-5}	8.59×10^{-5}	8.80×10^{-5}	/	/
	进口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 (无量纲)	4168	4168	3090	/	/	/
	出口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 (无量纲)	977	1318	977	/	2000	达标
2021.1.26	进口	丙酮	排放浓度 (mg/m ³)	382	374	369	375	/	/
			排放速率 (kg/h)	0.141	0.142	0.141	0.141	/	/
	出口	丙酮	排放浓度 (mg/m ³)	28.2	45.6	36.9	36.9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4	0.072	0.058	0.058	/	/
	进口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69	574	534	559	/	/
			排放速率 (kg/h)	0.209	0.219	0.203	0.210	/	/
	出口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7.6	39.1	36.3	37.7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9	0.062	0.057	0.059	/	/
	进口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0.696	0.701	0.706	0.701	/	/
			排放速率 (kg/h)	2.56×10^{-4}	2.67×10^{-4}	2.69×10^{-4}	2.64×10^{-4}	/	/

	出口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0.068	0.077	0.072	0.072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07×10 ⁻⁴	1.12×10 ⁻⁴	1.13×10 ⁻⁴	1.11×10 ⁻⁴	/	/
	进口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 (无量纲)	3090	2290	3090	/	/	/
	出口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 (无量纲)	977	977	977	/	2000	达标
备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HZXH(HJ)-210050。									

表 9-5 8#车间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1.1.25	进口	丙酮	排放浓度（mg/m³）	395	393	379	389	/	/
			排放速率（kg/h）	0.156	0.156	0.150	0.154	/	/
	出口	丙酮	排放浓度（mg/m³）	34.7	39.6	32.2	35.5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87	0.100	0.081	0.089	/	/
	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557	556	557	557	/	/
			排放速率（kg/h）	0.221	0.221	0.221	0.221	/	/
	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37.5	33.7	35.2	35.5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94	0.085	0.089	0.089	/	/
	进口	甲醛	排放浓度（mg/m³）	0.525	0.534	0.530	0.530	/	/
			排放速率（kg/h）	2.08×10 ⁻⁴	2.12×10 ⁻⁴	2.10×10 ⁻⁴	2.10×10 ⁻⁴	/	/
	出口	甲醛	排放浓度（mg/m³）	0.064	0.069	0.064	0.066	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61×10 ⁻⁴	1.74×10 ⁻⁴	1.61×10 ⁻⁴	1.65×10 ⁻⁴	/	/
	进口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无量纲）	2290	3090	3090	/	/	/
	出口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无量纲）	977	724	724	/	2000	达标

2021.1.26	进口	丙酮	排放浓度 (mg/m ³)	382	391	395	389	/	/
			排放速率 (kg/h)	0.187	0.187	0.198	0.190	/	/
	出口	丙酮	排放浓度 (mg/m ³)	38.2	36.5	37.5	37.4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86	0.083	0.085	0.085	/	/
	进口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78	535	552	555	/	/
			排放速率 (kg/h)	0.283	0.256	0.276	0.272	/	/
	出口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5.9	39.5	39.9	38.4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81	0.089	0.090	0.087	/	/
	进口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0.523	0.519	0.524	0.522	/	/
			排放速率 (kg/h)	2.56×10 ⁻⁴	2.48×10 ⁻⁴	2.62×10 ⁻⁴	2.55×10 ⁻⁴	/	/
	出口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0.068	0.059	0.064	0.064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54×10 ⁻⁴	1.34×10 ⁻⁴	1.45×10 ⁻⁴	1.44×10 ⁻⁴	/	/
	进口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 (无量纲)	2290	2290	3090	/	/	/
	出口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 (无量纲)	724	549	724	/	2000	达标

备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HZXH(HJ)-210050。

表 9-6 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排放口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达标情 况
2021.1.25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0	2.8	3.2	3.0	/	/
		折算浓度 (mg/m ³)	3.5	3.3	3.9	3.6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94×10 ⁻³	7.61×10 ⁻³	7.32×10 ⁻³	7.62×10 ⁻³	/	/
	二氧化 硫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	/

		折算浓度 (mg/m ³)	<4	<4	<4	<4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97×10 ⁻³	4.08×10 ⁻³	3.43×10 ⁻³	3.83×10 ⁻³	/	/
	氮氧化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3	23	25	24	/	/
		折算浓度 (mg/m ³)	27	27	30	28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61	0.063	0.057	0.060	/	/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1				<1	达标
2021.1.26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1	2.7	3.0	2.6	/	/
		折算浓度 (mg/m ³)	2.5	3.3	3.4	3.1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35×10 ⁻³	6.39×10 ⁻³	7.13×10 ⁻³	6.29×10 ⁻³	/	/
	二氧化 硫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	/
		折算浓度 (mg/m ³)	<4	<4	<4	<4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82×10 ⁻³	3.55×10 ⁻³	3.56×10 ⁻³	3.64×10 ⁻³	/	/
	氮氧化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3	22	25	23	/	/
		折算浓度 (mg/m ³)	27	27	29	28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9	0.052	0.059	0.057	/	/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1				<1	达标

表 9-7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mg/m^3)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总悬浮颗粒物	2021.01.25	厂界上风向	0.133	1.0	达标
			0.133	1.0	达标
			0.100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一	0.200	1.0	达标
			0.233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二	0.183	1.0	达标
			0.217	1.0	达标
			0.200	1.0	达标
			0.183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三	0.217	1.0	达标
			0.200	1.0	达标
			0.183	1.0	达标
	2021.01.26	厂界上风向	0.117	1.0	达标
			0.117	1.0	达标
			0.100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一	0.217	1.0	达标
			0.233	1.0	达标
			0.250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二	0.233	1.0	达标
			0.200	1.0	达标
			0.250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三	0.183	1.0	达标
			0.200	1.0	达标
			0.167	1.0	达标

表 9-7 续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mg/m ³)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丙酮	2021.01.25	厂界上风向	<0.01	4.0	达标
			<0.01	4.0	达标
			<0.01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一	<0.01	4.0	达标
			<0.01	4.0	达标
			<0.01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二	<0.01	4.0	达标
			<0.01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三	<0.01	4.0	达标
			<0.01	4.0	达标
			<0.01	4.0	达标
			<0.01	4.0	达标
	2021.01.26	厂界上风向	<0.01	4.0	达标
			<0.01	4.0	达标
			<0.01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一	<0.01	4.0	达标
			<0.01	4.0	达标
			<0.01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二	<0.01	4.0	达标
			<0.01	4.0	达标
			<0.01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三	<0.01	4.0	达标
			<0.01	4.0	达标
			<0.01	4.0	达标

表 9-7 续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mg/m ³)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非甲烷总烃	2021.01.25	厂界上风向	1.18	4.0	达标
			1.38	4.0	达标
			1.05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一	1.51	4.0	达标
			1.78	4.0	达标
			1.69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二	1.64	4.0	达标
			1.68	4.0	达标
			1.56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三	1.60	4.0	达标
			1.46	4.0	达标

	2021.01.26	厂界上风向	1.68	4.0	达标
			1.10	4.0	达标
			1.18	4.0	达标
			1.03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一	1.40	4.0	达标
			1.70	4.0	达标
			1.94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二	1.57	4.0	达标
			1.83	4.0	达标
			1.54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三	1.64	4.0	达标
			1.81	4.0	达标
			1.53	4.0	达标

表 9-7 续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mg/m ³)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甲醛	2021.01.25	厂界上风向	8.48×10 ⁻³	0.2	达标
			7.00×10 ⁻³	0.2	达标
			8.63×10 ⁻³	0.2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一	0.010	0.2	达标
			0.012	0.2	达标
			0.013	0.2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二	0.013	0.2	达标
			0.012	0.2	达标
			0.013	0.2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三	0.012	0.2	达标
			0.015	0.2	达标
			0.013	0.2	达标
	2021.01.26	厂界上风向	8.51×10 ⁻³	0.2	达标
			8.57×10 ⁻³	0.2	达标

			0.010	0.2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一	0.015	0.2	达标
			0.013	0.2	达标
			0.013	0.2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二	0.012	0.2	达标
			0.013	0.2	达标
			0.013	0.2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三	0.015	0.2	达标
			0.012	0.2	达标
			0.013	0.2	达标

表 9-7 续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 无量纲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臭气浓度	2021.01.25	厂界上风向	11	20	达标
			10	20	达标
			11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一	12	20	达标
			13	20	达标
			14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二	13	20	达标
			14	20	达标
			13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三	14	20	达标
			14	20	达标
			14	20	达标
	2021.01.26	厂界上风向	11	20	达标
			12	20	达标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一	13	20	达标
			15	20	达标

			14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二	14	20	达标
			15	20	达标
			13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三	13	20	达标
			14	20	达标
			14	20	达标

9.2.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8。

表 9-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Leq
2021.1.25	11	厂界东	交通	昼间	54.5
	12	厂界南	交通	昼间	54.5
	13	厂界西	车间设备	昼间	58.9
	14	厂界北	车间设备	昼间	57.0
2021.1.26	11	厂界东	交通	昼间	55.5
	12	厂界南	交通	昼间	58.1
	13	厂界西	车间设备	昼间	57.3
	14	厂界北	车间设备	昼间	56.4

9.2.4 总量核算

1、废气

据企业的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

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9。

表 9-9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因子	年运行时间	监测期间平均排放速率	入环境排放量	环评要求总量
1	颗粒物	300×4h	0.01895kg/h	0.02274t	0.46t
2	氮氧化物	300×4h	0.0585 kg/h	0.702t	0.311t

3	VOCs	300×16h	0.292754kg/h	1.4052192t	2.0279t
---	------	---------	--------------	------------	---------

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 7#车间投料粉尘处理设施出口、8#车间投料粉尘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源排放标准》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我公司 7#车间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废气、8#车间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丙酮、非甲烷总烃、甲醛排放浓度符合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源排放标准》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7#车间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废气、8#车间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我公司锅炉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氮氧化物符合《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新建天然气锅炉 NO_x 排放浓度不高于 30mg/m³。”的限制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的总悬浮颗粒物、丙酮和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源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的限制要求。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的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值中限制要求。

10.1.2 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西、厂界北测点的昼夜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限值要求；厂界东、厂界南测点的昼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的 4 类限值要求。

10.1.3 固废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外废包装材料委托浙江创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废包装桶/内衬袋、废活性炭、沉淀渣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布袋除尘器收集尘回用于生产。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中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理管理基本符合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和《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及处理管理基本符合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相关要求。

10.2 综合结论

我公司年产 13.4 万吨减水剂及 6 万吨增强剂生产线技改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落实完毕，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相应的标准。项目正常运行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基本符合“三同时”自主验收的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3.4 万吨减水剂及 6 万吨增强剂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30502-26-03-101400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埭溪镇上强工业园区创业大道 30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C2659 其他合成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3.4 万吨减水剂及 6 万吨增强剂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3.4 万吨减水剂及 6 万吨增强剂		环评单位		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202002001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0.07			竣工日期		2020.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已申领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50272006896XR001W					
	验收单位		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64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7		所占比例（%）		21.4%					
	实际总投资（万元）		64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7		所占比例（%）		21.4%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0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108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5	其他（万元）		2
运营单位		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50272006896XR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颗粒物		——	——	——	——	——	0.04548	0.46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0.1404	0.311	——	——	——	——	——	——		
	VOCs		——	——	——	——	——	0.7026096	2.029	——	——	——	——	——	——		
	固废		——	——	——	0.01205	0.01205	0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申请人:	部门主管: 李德	审核人:
------	----------	------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湖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承诺备案受理书

编号: 202002001

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0年7月9日提交备案申请, 年产13.4万吨减水剂及6万吨增强剂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文件, 年产13.4万吨减水剂及6万吨增强剂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 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已收悉, 经形式审查, 同意备案。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 请你单位对照环评及备案意见或承诺备案的要求, 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编制, 向社会公开。项目实际排污前, 请你单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投入生产。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四一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至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许可证编号：浙吴建排 字第 10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检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2021.1.25	增强剂	168 吨
	减水剂	392 吨
2021.1.26	增强剂	464 吨
	减水剂	386 吨





合同编号: _____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清运合同

甲方: 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创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埭溪上强工业园区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环山 899 号 B 座 206 室
邮编: _____	邮编: 313000
邮箱: _____	邮箱: _____
税号: 9133050272006896XR	税号: 91330502MA29KU958Q

根据《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现就甲方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下简称“一般固废”)委托给乙方进行运输清运事宜,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达成如下合同, 以资共同遵守。

一、委托范围及要求

1、委托范围: 甲方厂区内产生的一般固废, 附清单。

序号	种类	清运单价	服务内容
1	沙泥	600 元/吨(含税)	清运
2	海绵布条边角料	700 元/吨(含税)	清运
3	外废包装材料	700 元/吨(含税)	清运

2、委托要求: 甲方将委托范围内的一般固废交由乙方运至美欣达集团旗下旺能环境各项目电厂进行焚烧处置。

二、委托处理量

1、以乙方在甲方委托范围内实际清运的一般固废量为委托处理量。

2、经双方确认一致, 本合同期限内, 预估总清运量为【20】吨, 预估总清运费为【13000】元。

三、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处置费用约定

- 合同期限内, 双方就清运服务费用可协商一致进行调整, 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合同。
- 乙方在满足一般固废清运作业需要的前提下, 可以灵活调整人员及设施设备在作业中的

配置。

3、用于甲方厂区内一般固废源头收集所需设施设备的相关购置费用及运营费用由甲方负责并承担费用。

五、付款方式

1、合同期内，每一个自然月为一个付费周期，即乙方于每月【5】日前，向甲方开具上一月度清运费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之日起【10】日内向乙方支付上一月度清运费用。

2、在合同期限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因法律法规变化导致调整的，乙方按调整后的税率开票，因税率调整所获收益归乙方所有。

六、计量

乙方通过称重计量一般固废的产生量，并由双方共同签字予以确认。双方约定本合同范围内固废运输，以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地磅过磅单为准。任何一方若对对方榜单数据有异议的，可依据双方共同确认的第三方榜单数据结算。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正常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委托乙方进行清运。

2、甲方有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运输处置过程进行监督。

3、甲方应按乙方的要求对一般固废进行源头分类、收集、打包、装运等前期作业，为乙方的清运作业提供便利。

4、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在一般固废管理过程中涉及到的需要以甲方名义进行办理的相关事宜。

5、甲方应提供或配合乙方调查有关企业内产生的一般固废的种类及数量，不得将合同外的生活垃圾、非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废液混入装车，若因上述原因造成清运、处理、固废时造成困难、事故、损失或责任的，甲方应负担全部责任（危废的鉴定由专业的第三方机构鉴定）。

6、甲方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一般固废运输，并合法处理，避免污染事故发生。

2、乙方应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监督，遵守国家和当地的有关法律法规。

3、乙方如不按国家和当地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运输甲方一般固废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负担全部责任。

八、违约责任

1、甲方不按约定付款，乙方有权暂停清运，甲方每逾期一天按逾期处置费的万分之五支付

违约金，直至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及逾期清运费。

2、逾期【30】日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按合同预估总金额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甲方将协议外的危险废物和废液混入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困难的，累计超过3次以上（含3次），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预付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如造成乙方损失的，在支付违约金的同时根据乙方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4、如甲方未按照乙方要求进行前期作业（分类、收集、打包、装运）的，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经乙方3次催告后，甲方仍不进行前期作业或作业不达标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预付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

4、合同期内，若此合同不符合环保等部门的相关政策，则协议自动终止，双方协商解决后续事宜，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1、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因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通过诉讼解决纠纷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因诉讼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十、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应形成书面协议，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署后作为本协议附件，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及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一切通讯往来及文书送达，包括发生纠纷时法律文书的送达，除非一方提前以书面形式变更。邮件以签收之日或未被签收的自被邮政部门退回之日视为送达。

4、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签订地：浙江湖州吴兴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公章) 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开户行：吴兴农商绿溪支行

账号：201000016795196

2021年1月15日

乙方：(公章) 浙江创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开户行：工行湖州支行

账号：1205230409049359871

2021年1月15日



威能环境
WEINENG ENVIRONMENT

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协议书

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甲方(受托方): 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委托方): 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置的相关规定,为加强危险废弃物管理,防止危险废弃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确保规范化处置危险废弃物,就乙方委托甲方处置危险废弃物事宜,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受托处置的危险废物为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为具有危险性的固态或半固态废物,且应在甲方经营许可证核准范围内。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在经营资质范围内对乙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处置中产生的相应责任。

2、甲方对其从业人员应做到严格要求,规范管理,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制度,加强相关法规、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应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熟悉本岗位工作流程和规范要求,做到规范收集,安全处置。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接收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中的危废名称、代码、数量、形状)作为危废收集、处置的依据。

2、若乙方产生新的危险废物,或危险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若干批次危险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进行重新取样,以确认发生变化的危险废物名称、种类、成分、包装方式及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

若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如因此导致该危险废物在贮存、处置等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处置费用增加等,乙方应承担因此

产生的全部责任和费用，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3、乙方必须按国家相应规范要求建立危险废物暂存设施，暂存设施应布局分隔合理，防风雨，防渗漏。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危险废物特性，选择安全的包装材料进行分类包装，并注明危险废物名称，禁止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一起混合收集、贮存、运输，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乙方未按包装要求进行包装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和人身安全事故等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4、乙方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包装容器贴好危险废物标识、标签。甲方发现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乙方前期所送样品不符，或乙方包装不合规范，或未按规定进行分类包装的，甲方有权对该批次危废拒收，相应的运费等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5、本协议期内，甲方为乙方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条款或义务的，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四、危险废物的计量

危险废物从乙方暂存设施向甲方转移时，以在甲方指定地点过磅数据为准，按实际计量数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转移联单双方各留存一份，妥善保管，以备相关部门核查。

五、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

本协议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进行，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第 1 种确定本协议期内的运输方式：

1、由乙方自行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运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交付前，所有包装、运输过程中的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或乙方所委托的运输单位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签收后，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但乙方未向甲方明示的隐蔽风险由乙方承担。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款第2、3、4条的，甲方拒收后所产生的运输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2、由甲方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运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负责对转运前的危险废物按照甲方提出的规范要求进行分类包装，期间产生的运输费用根据所转移危险废物的性状、形态统一折算进本协议第六款处置费单价由乙方承担。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款第2、3、4条的，甲方拒收后所产生的运输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六、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危废名称、危废代码、形态、年产生量、处置单价、处置方式（处置单价根据废物不同成份确定）：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年产生量（吨）	单价（元/吨）	处置方式
合计	—	—		—	—
废活性炭	900-041-49	固态	2	3500	焚烧
废包装袋	900-041-49	固态	10	3500	焚烧
污泥	264-02-12	固态	4	3500	焚烧
废碱液	900-041-49	液态	1.2	3500	焚烧
洗液废渣	265-104-13	固态	1	3500	焚烧

2、结算方式：

签订本协议时，乙方自愿向甲方先行支付年度最低处置费 5000 元（大写：伍仟圆整）。在本协议履行期间，若乙方实际委托超出 11.4 吨的，则乙方应根据实际超出的数量及协议约定单价另行向甲方支付超出部分的处置费用。

甲方根据危险废物实际接收量按批次开具处置费发票，乙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相应的处置费用。

3、所有费用必须汇入甲方指定账户，不得以任何方式支付给业务人员或其他中间代理机构，否则视作乙方未支付处置费。

4、甲方银行信息：

单位名称：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建设银行湖州城中支行

账号：33050164983500000672

七、违约责任

1、本协议期内，因乙方无危险废物转移处置需求或实际所需处置的危险废物与前期提供样品不符不在甲方处理能力范围内导致双方未实际发生处置业务的，视作乙方违约，甲方不予退还乙方所支付的年度最低处置费。

威能环境



0802000

威能环境



同专用章

33050164983500000672

2、本协议期内，因甲方原因无法满足乙方危险废物转移处置需求导致双方未实际发生处置业务的，视作甲方违约，在本协议期满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所支付的年度最低处置费，或经双方协商后可续签处置协议将乙方所支付的年度最低处置费留作下一年度使用。

八、特别约定：

1、危险废物相关转移手续会因地区因素而有所不同，乙方须全力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2、处置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

九、其他约定事项

1、本协议有效期自2020年9月15日起至2021年9月14日止，并于合同终止前15日内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新的委托协议书。

2、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或当地环保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应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

3、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受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潮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话：



乙方（章）：

经办人：

电话：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基本信息收集表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制

单位名称(章)	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周林	联系电话	18205728213
处置方业务员	钱敏霞	联系电话	13819206291
产废单位开票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电 话			
开户行			
账 号			
生产工艺简述			
危险废物产生过程中原辅材料添加情况			

备注：本表由产废单位填写信息录入，仅为前端信息收集，不得用作其他商业用途。

回用证明

我公司（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将废气处理设施中产生的布袋除尘器收集尘固废经收集后再回用于外加剂生产，不排放，特此证明。

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日





181112052254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ZXH(HJ)-210050

项目名称: 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现状检测

委托单位: 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五日



本公司声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或检测印章不符者无效。
- 三、本报告无编制人、校核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 七、本公司不对报告书中委托方提供的数据负责。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经济开发区方丁路 777 号

邮政编码：313009

联系电话：13738243868/13456295882

传 真：0572-3630889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HJ)-210050

委托方 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采样/检测时间 2021年01月25日-01月28日

采样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上强工业园区

采样标准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1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污染物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环境空气与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丙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质联用仪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 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 仪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 仪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黑度图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HJ)-210050

表2 环境监测点位说明(具体布点图详见附件1)

测点编号	点位名称
01	7#车间投料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02	8#车间投料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03	7#车间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04	7#车间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5	8#车间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06	8#车间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7	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排放口
08	7#车间门窗口
09	8#车间门窗口
10	厂界上风向点
11	厂界下风向点一
12	厂界下风向点二
13	厂界下风向点三
14	厂界东
15	厂界南
16	厂界西
17	厂界北

表3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1.01.25	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6.5~11.3	102.2	晴
2021.01.26		6.8~11.5	102.2	晴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HJ)-210050

表 4 7#车间投料粉尘处理设施出口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名称		投料工序			
废气治理设施		水洗塔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检测日期		2021.01.25			
测点编号		01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m³/h)		3746	3700	3580	3675
颗粒物	样品编号	HJ-210050-001	HJ-210050-002	HJ-210050-003	/
	排放浓度 (mg/m³)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2	0.014	0.013
检测日期		2021.01.26			
测点编号		01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m³/h)		3606	3599	3596	3600
颗粒物	样品编号	HJ-210050-004	HJ-210050-005	HJ-210050-006	/
	排放浓度 (mg/m³)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1	0.012	0.011
备注: “*”表示该数据由委托方提供。					

表 5 8#车间投料粉尘处理设施出口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名称		投料工序			
废气治理设施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检测日期		2021.01.25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HJ)-210050

测点编号		02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m³/h)		2367	2376	2394	2379
颗粒物	样品编号	HJ-210050-007	HJ-210050-008	HJ-210050-009	/
	排放浓度 (mg/m³)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4.54×10 ⁻³	9.39×10 ⁻³	8.69×10 ⁻³	7.54×10 ⁻³
检测日期		2021.01.26			
测点编号		02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m³/h)		2321	2346	2363	2343
颗粒物	样品编号	HJ-210050-010	HJ-210050-011	HJ-210050-012	/
	排放浓度 (mg/m³)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5.41×10 ⁻³	6.10×10 ⁻³	7.58×10 ⁻³	6.36×10 ⁻³
备注: “*”表示该数据由委托方提供。					

表6 7#车间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名称		脂肪族减水剂计量罐废气、不凝气、储罐废气							
废气治理设施		多级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检测日期		2021.01.25							
测点编号		03 (进口)				04 (出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m³/h)		370	374	375	373	1562	1562	1562	1562
丙酮	样品编号	HJ-21005-0-013	HJ-21005-0-014	HJ-21005-0-015	/	HJ-21005-0-055	HJ-21005-0-056	HJ-21005-0-057	/
	排放浓度 (mg/m³)	390	384	395	390	37.2	26.4	31.7	31.8
	排放速率 (kg/h)	0.144	0.144	0.148	0.145	0.058	0.041	0.050	0.050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HJ)-210050

非 甲 烷 总 烃	样品编号	HJ-21005 0-025	HJ-21005 0-026	HJ-21005 0-027	/	HJ-21005 0-061	HJ-21005 0-062	HJ-21005 0-063	/
	排放浓度 (mg/m ³)	553	532	536	540	41.7	46.3	43.7	43.9
	排放速率 (kg/h)	0.204	0.199	0.201	0.201	0.065	0.072	0.068	0.068
甲 醛	样品编号	HJ-21005 0-037	HJ-21005 0-038	HJ-21005 0-039	/	HJ-21005 0-067	HJ-21005 0-068	HJ-21005 0-069	/
	排放浓度 (mg/m ³)	0.697	0.695	0.704	0.699	0.059	0.055	0.055	0.056
	排放速率 (kg/h)	2.58×10 ⁻⁴	2.60×10 ⁻⁴	2.64×10 ⁻⁴	2.61×10 ⁻⁴	9.22×10 ⁻⁵	8.59×10 ⁻⁵	8.59×10 ⁻⁵	8.80×10 ⁻⁵
臭 气 浓 度	样品编号	HJ-21005 0-049	HJ-21005 0-050	HJ-21005 0-051	/	HJ-21005 0-073	HJ-21005 0-074	HJ-21005 0-075	/
	样品浓度 (无量纲)	4168	4168	3090	/	977	1318	977	/
检测日期		2021.01.26							
测点编号		03 (进口)				04 (出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m ³ /h)		368	381	381	377	1573	1573	1572	1573
丙 酮	样品编号	HJ-21005 0-016	HJ-21005 0-017	HJ-21005 0-018	/	HJ-21005 0-058	HJ-21005 0-059	HJ-21005 0-060	/
	排放浓度 (mg/m ³)	382	374	369	375	28.2	45.6	36.9	36.9
	排放速率 (kg/h)	0.141	0.142	0.141	0.141	0.044	0.072	0.058	0.058
非 甲 烷 总 烃	样品编号	HJ-21005 0-028	HJ-21005 0-029	HJ-21005 0-030	/	HJ-21005 0-064	HJ-21005 0-065	HJ-21005 0-066	/
	排放浓度 (mg/m ³)	569	574	534	559	37.6	39.1	36.3	37.7
	排放速率 (kg/h)	0.209	0.219	0.203	0.210	0.059	0.062	0.057	0.059
甲 醛	样品编号	HJ-21005 0-040	HJ-21005 0-041	HJ-21005 0-042	/	HJ-21005 0-070	HJ-21005 0-071	HJ-21005 0-072	/
	排放浓度 (mg/m ³)	0.696	0.701	0.706	0.701	0.068	0.077	0.072	0.072
	排放速率 (kg/h)	2.56×10 ⁻⁴	2.67×10 ⁻⁴	2.69×10 ⁻⁴	2.64×10 ⁻⁴	1.07×10 ⁻⁴	1.12×10 ⁻⁴	1.13×10 ⁻⁴	1.11×10 ⁻⁴
臭 气 浓 度	样品编号	HJ-21005 0-052	HJ-21005 0-053	HJ-21005 0-054	/	HJ-21005 0-076	HJ-21005 0-077	HJ-21005 0-078	/
	样品浓度 (无量纲)	3090	2290	3090	/	977	977	977	/
备注: “*”表示该数据由委托方提供。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HJ)-210050

表 7 8#车间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名称		脂肪族减水剂计量罐、不凝气、羧酸系减水剂计量罐、羧酸系减水剂不凝气、增强剂计量罐、增强剂不凝气、储罐废气							
废气治理设施		多级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检测日期		2021.01.25							
测点编号		05 (进口)				06 (出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m³/h)		396	397	397	397	2515	2515	2515	2515
丙酮	样品编号	HJ-21005 0-079	HJ-21005 0-080	HJ-21005 0-081	/	HJ-21005 0-103	HJ-21005 0-104	HJ-21005 0-105	/
	排放浓度 (mg/m³)	395	393	379	389	34.7	39.6	32.2	35.5
	排放速率 (kg/h)	0.156	0.156	0.150	0.154	0.087	0.100	0.081	0.089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HJ-21005 0-085	HJ-21005 0-086	HJ-21005 0-087	/	HJ-21005 0-109	HJ-21005 0-110	HJ-21005 0-111	/
	排放浓度 (mg/m³)	557	556	557	557	37.5	33.7	35.2	35.5
	排放速率 (kg/h)	0.221	0.221	0.221	0.221	0.094	0.085	0.089	0.089
甲醛	样品编号	HJ-21005 0-091	HJ-21005 0-092	HJ-21005 0-093	/	HJ-21005 0-115	HJ-21005 0-116	HJ-21005 0-117	/
	排放浓度 (mg/m³)	0.525	0.534	0.530	0.530	0.064	0.069	0.064	0.066
	排放速率 (kg/h)	2.08×10^{-4}	2.12×10^{-4}	2.10×10^{-4}	2.10×10^{-4}	1.61×10^{-4}	1.74×10^{-4}	1.61×10^{-4}	1.65×10^{-4}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HJ-21005 0-097	HJ-21005 0-098	HJ-21005 0-099	/	HJ-21005 0-121	HJ-21005 0-122	HJ-21005 0-123	/
	样品浓度 (无量纲)	2290	3090	3090	/	977	724	724	/
检测日期		2021.01.26							
测点编号		05 (进口)				06 (出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m³/h)		489	478	500	489	2264	2263	2263	2263
丙酮	样品编号	HJ-21005 0-082	HJ-21005 0-083	HJ-21005 0-084	/	HJ-21005 0-106	HJ-21005 0-107	HJ-21005 0-108	/
	排放浓度 (mg/m³)	382	391	395	389	38.2	36.5	37.5	37.4
	排放速率 (kg/h)	0.187	0.187	0.198	0.190	0.086	0.083	0.085	0.085
非	样品编号	HJ-21005 0-088	HJ-21005 0-089	HJ-21005 0-090	/	HJ-21005 0-112	HJ-21005 0-113	HJ-21005 0-114	/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HJ)-210050

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78	535	552	555	35.9	39.5	39.9	38.4
	排放速率 (kg/h)	0.283	0.256	0.276	0.272	0.081	0.089	0.090	0.087
甲醛	样品编号	HJ-21005 0-094	HJ-21005 0-095	HJ-21005 0-096	/	HJ-21005 0-118	HJ-21005 0-119	HJ-21005 0-120	/
	排放浓度 (mg/m ³)	0.523	0.519	0.524	0.522	0.068	0.059	0.064	0.064
	排放速率 (kg/h)	2.56×10 ⁻⁴	2.48×10 ⁻⁴	2.62×10 ⁻⁴	2.55×10 ⁻⁴	1.54×10 ⁻⁴	1.34×10 ⁻⁴	1.45×10 ⁻⁴	1.44×10 ⁻⁴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HJ-21005 0-100	HJ-21005 0-101	HJ-21005 0-102	/	HJ-21005 0-124	HJ-21005 0-125	HJ-21005 0-126	/
	样品浓度 (无量纲)	2290	2290	3090	/	724	549	724	/
备注: “*”表示该数据由委托方提供。									

表 8 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排放口废气检测结果

锅炉型号		SS4-1.25-Q 蒸汽锅炉			
排气筒高度		10 米*			
检测日期		2021.01.25			
测点编号		07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m³/h)		2647	2718	2286	2550
含氧量 (%)		6.2	6.3	6.5	6.3
低浓度 颗粒物	样品编号	HJ-210050-127	HJ-210050-128	HJ-210050-129	/
	排放浓度 (mg/m³)	3.0	2.8	3.2	3.0
	折算浓度 (mg/m³)	3.5	3.3	3.9	3.6
	排放速率 (kg/h)	7.94×10 ⁻³	7.61×10 ⁻³	7.32×10 ⁻³	7.62×10 ⁻³
二氧化 硫	排放浓度 (mg/m³)	<3	<3	<3	<3
	折算浓度 (mg/m³)	<4	<4	<4	<4
	排放速率 (kg/h)	3.97×10 ⁻³	4.08×10 ⁻³	3.43×10 ⁻³	3.83×10 ⁻³
氮氧化 物	排放浓度 (mg/m³)	23	23	25	24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ZXH(HJ)-210050

报告编号: HJAX1110-210050

	折算浓度 (mg/m ³)	27	27	30	28
	排放速率 (kg/h)	0.061	0.063	0.057	0.060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1			
检测日期		2020.01.26			
测点编号		07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m ³ /h)		2548	2367	2376	2430
含氧量 (%)		6.3	6.5	5.7	6.2
低浓度 颗粒物	样品编号	HJ-210050-130	HJ-210050-131	HJ-210050-132	/
	排放浓度 (mg/m ³)	2.1	2.7	3.0	2.6
	折算浓度 (mg/m ³)	2.5	3.3	3.4	3.1
	排放速率 (kg/h)	5.35×10 ⁻³	6.39×10 ⁻³	7.13×10 ⁻³	6.29×10 ⁻³
二氧化 硫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折算浓度 (mg/m ³)	<4	<4	<4	<4
	排放速率 (kg/h)	3.82×10 ⁻³	3.55×10 ⁻³	3.56×10 ⁻³	3.64×10 ⁻³
氮氧化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3	22	25	23
	折算浓度 (mg/m ³)	27	27	29	28
	排放速率 (kg/h)	0.059	0.052	0.059	0.057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1			
备注: “*”表示该数据由委托方提供。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HJ)-210050

表9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mg/m ³)	检测期间最大值(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2021.01.25	HJ-210050-145	厂界上风向	0.133	0.250
		HJ-210050-146		0.133	
		HJ-210050-147		0.100	
		HJ-210050-175	厂界下风向点一	0.200	
		HJ-210050-176		0.233	
		HJ-210050-177		0.183	
		HJ-210050-205	厂界下风向点二	0.217	
		HJ-210050-206		0.200	
		HJ-210050-207		0.183	
		HJ-210050-235	厂界下风向点三	0.217	
		HJ-210050-236		0.200	
		HJ-210050-237		0.183	
	2021.01.26	HJ-210050-148	厂界上风向	0.117	
		HJ-210050-149		0.117	
		HJ-210050-150		0.100	
		HJ-210050-178	厂界下风向点一	0.217	
		HJ-210050-179		0.233	
		HJ-210050-180		0.250	
		HJ-210050-208	厂界下风向点二	0.233	
		HJ-210050-209		0.200	
		HJ-210050-210		0.250	
		HJ-210050-238	厂界下风向点三	0.183	
		HJ-210050-239		0.200	
		HJ-210050-240		0.167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HJ)-210050

表 9 续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mg/m ³)	检测期间最大值(mg/m ³)
丙酮	2021.01.25	HJ-210050-151	厂界上风向	<0.01	<0.01
		HJ-210050-152		<0.01	
		HJ-210050-153		<0.01	
		HJ-210050-181	厂界下风向点一	<0.01	
		HJ-210050-182		<0.01	
		HJ-210050-183		<0.01	
		HJ-210050-211	厂界下风向点二	<0.01	
		HJ-210050-212		<0.01	
		HJ-210050-213		<0.01	
		HJ-210050-241	厂界下风向点三	<0.01	
		HJ-210050-242		<0.01	
		HJ-210050-243		<0.01	
	2021.01.26	HJ-210050-154	厂界上风向	<0.01	
		HJ-210050-155		<0.01	
		HJ-210050-156		<0.01	
		HJ-210050-184	厂界下风向点一	<0.01	
		HJ-210050-185		<0.01	
		HJ-210050-186		<0.01	
		HJ-210050-214	厂界下风向点二	<0.01	
		HJ-210050-215		<0.01	
		HJ-210050-216		<0.01	
		HJ-210050-244	厂界下风向点三	<0.01	
		HJ-210050-245		<0.01	
		HJ-210050-246		<0.01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HJ)-210050

表 9 续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mg/m ³)	检测期间最大值 (mg/m ³)
非甲烷总 烃	2021.01.25	HJ-210050-157	厂界上风向	1.18	1.94
		HJ-210050-158		1.38	
		HJ-210050-159		1.05	
		HJ-210050-187	厂界下风向点一	1.51	
		HJ-210050-188		1.78	
		HJ-210050-189		1.69	
		HJ-210050-217	厂界下风向点二	1.64	
		HJ-210050-218		1.68	
		HJ-210050-219		1.56	
		HJ-210050-247	厂界下风向点三	1.60	
		HJ-210050-248		1.46	
		HJ-210050-249		1.68	
	2021.01.26	HJ-210050-160	厂界上风向	1.10	
		HJ-210050-161		1.18	
		HJ-210050-162		1.03	
		HJ-210050-190	厂界下风向点一	1.40	
		HJ-210050-191		1.70	
		HJ-210050-192		1.94	
		HJ-210050-220	厂界下风向点二	1.57	
		HJ-210050-221		1.83	
		HJ-210050-222		1.54	
		HJ-210050-250	厂界下风向点三	1.64	
		HJ-210050-251		1.81	
		HJ-210050-252		1.53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HJ)-210050

表 9 续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mg/m ³)	检测期间最大值(mg/m ³)
甲醛	2021.01.25	HJ-210050-163	厂界上风向	8.48×10^{-3}	0.015
		HJ-210050-164		7.00×10^{-3}	
		HJ-210050-165		8.63×10^{-3}	
		HJ-210050-193	厂界下风向点一	0.010	
		HJ-210050-194		0.012	
		HJ-210050-195		0.013	
		HJ-210050-223	厂界下风向点二	0.013	
		HJ-210050-224		0.012	
		HJ-210050-225		0.013	
		HJ-210050-253	厂界下风向点三	0.012	
		HJ-210050-254		0.015	
		HJ-210050-255		0.013	
	2021.01.26	HJ-210050-166	厂界上风向	8.51×10^{-3}	
		HJ-210050-167		8.57×10^{-3}	
		HJ-210050-168		0.010	
		HJ-210050-196	厂界下风向点一	0.015	
		HJ-210050-197		0.013	
		HJ-210050-198		0.013	
		HJ-210050-226	厂界下风向点二	0.012	
		HJ-210050-227		0.013	
		HJ-210050-228		0.013	
		HJ-210050-256	厂界下风向点三	0.015	
		HJ-210050-257		0.012	
		HJ-210050-258		0.013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HJ)-210050

表 9 续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mg/m ³)	检测期间最大值(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1.01.25	HJ-210050-169	厂界上风向	11	15
		HJ-210050-170		10	
		HJ-210050-171		11	
		HJ-210050-199	厂界下风向点一	12	
		HJ-210050-200		13	
		HJ-210050-201		14	
		HJ-210050-229	厂界下风向点二	13	
		HJ-210050-230		14	
		HJ-210050-231		13	
		HJ-210050-259	厂界下风向点三	14	
		HJ-210050-260		14	
		HJ-210050-261		14	
	2021.01.26	HJ-210050-172	厂界上风向	11	
		HJ-210050-173		12	
		HJ-210050-174		10	
		HJ-210050-202	厂界下风向点一	13	
		HJ-210050-203		15	
		HJ-210050-204		14	
		HJ-210050-232	厂界下风向点二	14	
		HJ-210050-233		15	
		HJ-210050-234		13	
		HJ-210050-262	厂界下风向点三	13	
		HJ-210050-263		14	
		HJ-210050-264		14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HJ)-210050

表 10 车间门窗口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mg/m ³)	检测期间最大值(mg/m ³)
非甲烷总烃	2021.01.25	HJ-210050-133	7#车间门窗口	2.97	3.38
		HJ-210050-134		2.12	
		HJ-210050-135		2.18	
		HJ-210050-139	8#车间门窗口	2.71	
		HJ-210050-140		2.64	
		HJ-210050-141		2.46	
	2021.01.26	HJ-210050-136	7#车间门窗口	3.38	
		HJ-210050-137		2.97	
		HJ-210050-138		2.94	
		HJ-210050-142	8#车间门窗口	2.75	
		HJ-210050-143		2.53	
		HJ-210050-144		2.59	

表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L _{eq}
2021.01.25	14	厂界东	交通	昼间	15:34	54.5
	15	厂界南	交通	昼间	15:41	54.5
	16	厂界西	车间设备	昼间	15:48	58.9
	17	厂界北	车间设备	昼间	15:56	57.0
2021.01.26	14	厂界东	交通	昼间	15:16	55.5
	15	厂界南	交通	昼间	15:21	58.1
	16	厂界西	车间设备	昼间	15:28	57.3
	17	厂界北	车间设备	昼间	15:35	56.4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HJ)-210050

以下无正文

报告编制: 杨明

校核人: 姚志林

审核人:



批准人: 张

签发日期: 2021年2月2日

环境检测点分布示意图

受检单位名称：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illegible]

2021. 3. 26

参会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黄庭坚

input & output parameters

1181928-970

周松

湖州绿色新材料有限公司

18208728213

五、油卷

浙江同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1816726122

[Signature]

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2587215216

新編

上海天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6286v

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3.4 万吨减水剂及 6 万吨增强剂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3 月 26 日，建设单位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3.4 万吨减水剂及 6 万吨增强剂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浙江吴兴经济开发区埭溪镇上强工业园区创业大道 30 号，投资 640 万元购置冷冻机等设备，投产后形成年产 13.4 万吨减水剂及 6 万吨增强剂的生产能力。该项目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项目生产工艺与装备较为先进；资源能源利用率较高；生产过程中污染物产生指标均较低；废物回收利用率较高。

2020 年 6 月企业委托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3.4 万吨减水剂及 6 万吨增强剂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取得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湖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编号：202002001。该项目于 2020 年 7 月开工，并于 2020 年 10 月完工并投入试生产，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2021 年 1 月，企业委托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年产 13.4 万吨减水剂及 6 万吨增强剂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2021 年 3 月编制完成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实际建设过程中本项目性质、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书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主要废水为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废气喷淋废水、水洗塔废水、质检室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冷却水）收集后进入回用池沉淀后作为脂肪族减水剂的复配用水，不排放。

（二）废气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 7#车间脂肪族减水剂投料粉尘、7#车间脂肪族减水剂生产有机废气、8#车间羧酸系减水剂、增强剂投料粉尘、8#车间脂肪族减水剂、羧酸系减水剂、增强剂生产有机废气、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

7#车间脂肪族减水剂投料粉尘经过一套“水洗塔”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7#车间脂肪族减水剂生产有机废气经过一套多级喷淋（一级水喷淋+二级碱液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8#车间羧酸系减水剂、增强剂投料粉尘经过一套“布袋除尘”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8#车间脂肪族减水剂、羧酸系减水剂、增强剂生产有机废气经过一套“水洗塔”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经过一套低氮燃烧后，尾气通过 10m 高烟囱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冷冻机、泵、风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具体治理措施见表3-1。

表 3-1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噪声源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车间设备	主车间	间歇	室内布局、设备选型

（四）固废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 3-2。

表 3-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属性	实际年产生量 (吨)	废物代码
1	外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107	/
2	废包装桶/内衬袋	危险固废	10	HW49 900-041-49
3	布袋除尘器收集尘	危险固废	1.0	HW49 900-999-49
4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2	HW49 900-039-49
5	沉淀渣	危险固废	0.5	HW13 265-101-1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单位经营许可证号码
1	外废包装材料	委托浙江创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清运	/
2	废包装桶/内衬袋	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3300000244
3	布袋除尘器收集尘	回用于生产	/
4	废活性炭	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3300000244
5	沉淀渣	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3300000244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生产工况负荷大于 75%，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负荷要求。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 7#车间投料粉尘处理设施出口、8#车间投料粉尘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源排放标准》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我公司 7#车间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废气、8#车间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丙酮、非甲烷总烃、甲醛排放浓度符合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源排放标准》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7#车间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废气、8#车间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我公司锅炉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氮氧化物符合《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新建天然气锅炉 NO_x 排放浓度不高于 30mg/m³。”的限制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的总悬浮颗粒物、丙酮和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源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的限制要求。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的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值中限制要求。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西、厂界北测点的昼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限值要求；厂界东、厂界南测点的昼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的 4 类限值要求。

（三）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外废包装材料委托浙江创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废包装桶/内衬袋、布袋除尘器收集尘、废活性炭、沉淀渣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中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理管理基本符合 GB18599-2001《一

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和《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及处理管理基本符合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相关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营运期废水、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3.4 万吨减水剂及 6 万吨增强剂生产线技改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书》要求范围内，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完善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标识标牌，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 2、做好废气处理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废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同时确保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 3、加强固废管理，完善危废暂存库建设，妥善处置各类危废，完善危废台账管理信息。
- 4、强化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落实建设储罐围堰。



2021 年 3 月 26 日